黄环建函〔2025〕38号

关于黄山高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黄山高新区新型建材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高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黄山高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黄山高新区新型建材产业园一期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高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黄山高新区新型建材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项目拟建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客松大道西侧（东经118度14分25.035秒，北纬29度47分18.916秒），总占地面积18000m2，总建筑面积5865.29m2，总投资5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主要建设料场1栋、混凝土拌合站1栋，新建两条混凝土拌合生产线，购置骨料供给计量系统、粉料供给计量系统、搅拌主机、平皮带机、斜皮带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规范建设雨水、污水管网收集、导流系统，确保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规范收集利用，不得溢流出厂区。项目建设容积40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搅拌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70t/d)”预处理、与地面清洗水一起通过“三级沉淀池(180t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30td)”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横江。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等要求建设。料场、搅拌车间全密闭，砂石原料堆放于料场车间内，不得露天堆放物料，加强车辆密闭运输和装卸管理，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厂区道路须硬化，及时清扫、定时洒水，做好扬尘监测监控。水泥、石粉、粉煤灰储存于粉料筒仓中，生产过程中砂石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水泥、石粉、粉煤灰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砂石、骨料堆放区以及卸料区等按要求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水泥、石粉、粉煤灰装卸粉尘分别经各自筒仓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30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粉尘采用管道负压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3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及相应管控要求。

北侧厂界外96m，西侧厂界外98m，南侧厂界外50m，东侧厂界外50m为公司的环境防护距离。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废布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块、泥渣、地面清扫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4、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他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做好运输车辆噪声管理，确保项目生产过程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配套设施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出现事故隐患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按照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培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规划设计应同步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设计，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止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八、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山高新区安监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9月28日

|  |
| --- |
| 抄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8日印发 |